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

主编 马建石 杨育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

主编（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建石 杨育棠

编撰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吕立人 杨育棠 沈厚铎
陆 昕 郑 杰 徐晶石

编务（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殿松 修 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

马建石 杨育棠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昌平东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 经销

787×1092 16开本 72印张 1650 千字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0896-5/D.846

印数：1050 定价：

78元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序言

《通考》一书，系清代吴坛所著。吴坛，山东海丰人，乾隆二十六年中进士，曾经刑部主事，郎中、侍郎等职，又曾出任按察使、布政使，乾隆四十五年卒于江苏巡抚任上。其父吴绍诗，先后在刑部任职二十多年，曾任侍郎、尚书等职。绍诗明习法律，乾隆元年重修律例，任纂修官，手定《名例》二卷。吴坛继承家学，精研法律，又多次办理秋审，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大清律例通考》是吴坛尽毕生精力写成的一部力作。该书着重考释清代律文，特别是例文的增删修改情况。以例断案，弥补律文之不足，由来已久，秦之廷行事、汉之决事比，都是中央司法机关认定的案例。明太祖严禁擅自改动律文，“群臣有稍议更改，即坐以变乱祖制之罪。”（《明史·刑法志》）必然导致律文的稳定性与现实生活变异性矛盾，不得不靠增加条例来解决。洪武十三年颁行的《问刑条例》，有297条，万历十三年重修，增至382条。此外，还有《真犯、杂犯死罪条例》、《充军条例》等，形成律例并行，甚至以例代律的局面。清律以明律为蓝本，改动不大，因为例的形式灵活，便于及时将统治者的意志上升为法律，愈加受到统治阶级的重视，其作用和效力都凌驾于律之上，乾隆四十四年，部议明确规定：“既有定例，则用例不用律。”例的数量也增加很快，康熙时修律，附例290条，雍正时修律，例已达815条。乾隆五年颁行《大清律例》，附例1049条，乾隆二十六年增至1456条。同治九年，附例多达1892条。清代法律的发展在例而不在律，了解和研究例的发展变化，可以全面地了解清代法律的发展和运用情况，就抓住了清代法律发展的关键。这就是作者以毕生精力写作本书的原因，也可看出这本书对研究清代法律的极其重要的意义。

本书对律例的考释止于乾隆四十三年，四十四年的新例列为应纂以备编入。对律书中的篇名、门名和律目，作者上溯周、秦、汉、唐，说明其渊源和变化。对律文和所附的每一条例文，用“按语”的形式，详细考释了修改的情况和原因。已删的例文，也附于本条之末，说明删去的缘故。凡有酌拟应删、应改及另有议论者，则用“又按”的形式加以说明。因为本书穷委竟源，考释详明，不仅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对现在的司法实践也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所以，国家古籍整理领导小组把它列为古籍整理的重点项目。1986年，司法部也把整理《大清律例通考》列为重点科研项目。

1986年，中国政法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的部分老师开始整理《通考》一书。他们所见到的版本（也是最早的版本），是吴坛玄孙吴重熹光绪十二年的刊刻本，此本完全按原稿刊印，脱漏错简之处也原文照刻。他们根据清以前的律书和《大清律例》、《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读例存疑》等书，对《通考》的律文和例文进行了核校，笔误和明显的错误径自改正，大多数情况均以“注释”形式标出。另外，对书中重要的人名、官名，清代特有的典章制度，不常见的法律词语和难懂的字词等，都作了简明的注释。因整理者的水平所限，自然会有缺点和错误，但总算为海内外读者提供了一个可供阅读的点校本（本书从清末以后未印行过），这不仅为研究中国法制史（特别是清代法制史）的同志提供了方便，对当前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也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我衷心祝贺这部书的出版，是为序。

蔡诚 1991年12月2日

例　　言

- 一、点校本书时，参考了中华书局的点校工作凡例。在使用标点符号时，少用分号，只用在明确的并列分句之间。冒号，既用于启示下文，也用于总结上文。○是分节号，不是句号。凡遇污蔑兄弟民族的字（如：猺、獞）、异体字（如：勦）、因避讳而缺笔的字、因笔误而写错的字，径自改正，不出校注。校勘和注释统一编号，以注释的形式出现，不另列校勘记。
- 二、对书中重要的人名、官名、书名、制度和个别的难字词等，都作了简要的注释。注官名和制度时，注意突出清代的特点，一般不过多地追溯其源流。因本书卷帙浩繁，为便于读者阅读，注入名、官名时，以卷为单位，卷内重复出现的不注，他卷出现的则注。
- 三、原书有缺行缺字之处，均原文照抄，并在缺字处注明此处缺多少字。原书抹掉之处，亦原文照抄，并注明抹掉多少字。原书因尊崇皇帝等而另行顶格或抬写的地方，排印时均按正常格式排印。
- 四、参加本书校注工作的有六位同志，具体分工如下：

杨育棠	总目一卷、名例二卷
吕立人	诸图一卷、礼律二卷、户律七卷
徐晶石	刑律十二卷(26—37)工律二卷(38、39)比引条例一卷(40)
共十五卷	
沈厚铎	服制一卷　刑律三卷(23—25)
陆　昕	吏律三卷
郑　杰	兵律五卷

全书由马建石、杨育棠修改定稿。

编者 1991.12.4.

目 录

大清律例通考	(1)
谕旨	(2)
奏疏	(8)
凡例	(21)
总目	(26)
卷一 大清律例	(32)
律目	(32)
附八字之义	(45)
卷二 诸图	(51)
卷三 服制	(97)
卷四 名例律上	(191)
卷五 名例律下	(264)
卷六 吏律职制	(341)
卷七 吏律公式	(373)
卷八 户律户役	(397)
卷九 户律田宅	(423)
卷十 户律婚姻	(442)
卷十一 户律仓库上	(456)
卷十二 户律仓库下	(476)
卷十三 户律课程	(502)
卷十四 户律钱债	(522)
卷十五 户律市廛	(529)
卷十六 礼律祭祀	(538)
卷十七 礼律仪制	(547)
卷十八 兵律官卫	(571)
卷十九 兵律军政	(581)
卷二十 兵律关津	(608)
卷二十一 兵律厩牧	(630)
卷二十二 兵律邮驿	(641)
卷二十三 刑律贼盗上	(657)
卷二十四 刑律贼盗中	(702)
卷二十五 刑律贼盗下	(741)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772)
卷二十七 刑律斗殴上	(816)

卷二十八	刑律斗殴下	(836)
卷二十九	刑律骂詈	(864)
卷三十	刑律诉讼	(869)
卷三十一	刑律受赃	(905)
卷三十二	刑律诬伪	(925)
卷三十三	刑律犯奸	(950)
卷三十四	刑律杂犯	(964)
卷三十五	刑律捕亡	(989)
卷三十六	刑律断狱上	(1034)
卷三十七	刑律断狱下	(1068)
卷三十八	工律营造	(1120)
卷三十九	工律河防	(1135)
卷四十	比引律条	(1141)

大清律例通考

谕旨 奏疏 凡例 总目 卷一 律目 附八字之义

律例通考校刊缘起

呜呼！此我高祖中丞公^①未竟之业也。我太高祖大司寇恭定公^②，由雍正七年制科^③召对称旨，授刑部京官。纯庙龙飞^④元年丙辰重修律例，恭定公实官纂修，手定名例二卷。先后在刑部二十余年，中丞公日承庭训^⑤，于律例固已习闻。辛巳成进士，复官刑部。甫受事即明决如老吏，总理十八司，历办秋审^⑥，出入平允。奉命按狱外省凡十余次，多所平反，秋曹之叙雪堂额犹公手书也。丙戌恭定公以甘藩入为少司寇，父子堂司，蒙纯庙特旨，无庸回避。次年遂由郎中超擢苏臬，距通籍^⑦仅六年耳。壬辰恭定公调任少宰，公即以苏藩入补恭定公所遗少司寇缺，时论荣之。而公所以受主知承庭训者，毕生精力皆萃于《律例》一书。盖公生平无嗜好，独于刑名之学夙所专心，用是辑为《通考》一书。溯源三代、汉唐，以迄昭代^⑧。每一图、一律、一例后，各注按语。凡例文之修改，字句之增删，莫不竟委穷源，精详甄核。修止于乾隆四十三年，其四十四年之新例，则列为应纂以备编入。其已删之例，亦必附书本条之末，申明所以删之故。凡有酌拟应删、应改及另有议论者，俱用“又按”以为别。而服制一类，折衷经义，尤为精审。本期成书后缮写进呈，未果而公于庚子秋告薨于苏抚任所，迄今已逾百年。几将散轶，若有呵护^⑨。四五世来，抱残守缺，斤斤恐坠，时冀有专门之学继纂成书，而虚愿难偿，名山终阙^⑩。徒以未成之著慎重迁延，未付梨枣。重惠承先人余荫，幸秉一麾^⑪。每抚遗编，时虞陨越，况其间一经传托之非人，两历梓桑^⑫之烽火。倘有失坠，罪孽弥深。不如即以原稿梓刊问世，用质当代君子续为编辑，于以备一代之典章，定百年之因革，使千古律例之学洞彻渊源，而先人毕生之功亦附以不泯焉。其中应修应补，正复纷歧，蠹食抄伪，亦未敢臆断。谨遵原本，以待高明。如获成书，感德不朽。光绪丙戌三月元孙重熹謹述。

【校注】

①高祖中丞公：吴坛，山东海丰人。乾隆二十六年进士，授刑部主事，迁郎中。三十二年，超授江苏按察使，后迁布政使。三十七年任刑部侍郎，后因事降为郎中。四十四年升江苏布政使，次年升江苏巡抚，卒于官。吴坛精研法律，为高宗所器重，著有《大清律例通考》三十九卷。

②太高祖大司寇恭定公：吴绍诗，吴坛之父，字二南。雍正十二年授七品京官。乾隆初，升至郎中，外调甘肃巩昌知府，升陕西督粮道，因事夺职。二十二年起用，先后任督粮道、按察使、布政使等职。三十一年任刑部侍郎，出为江西巡抚。三十四年，召为刑部尚书，未上，调礼部尚书，未赴任而夺职。

后又任刑部郎中、侍郎，三十九年致仕。吴绍诗明习法律，乾隆初，重修《大清律例》，曾任纂修官。《周礼·秋官》大司寇主管刑狱，清朝俗称刑部尚书为大司寇。

③制科：中国古代封建王朝临时设置的考试科目，因皇帝之命称“制”而得名。始于两汉，六朝、唐、宋沿置。清代制科有：博学宏词科、经济特科、孝廉方正科等。

④纯庙：指乾隆皇帝，爱新觉罗弘历。谥称法天隆运至诚先觉体元立极敷文奋武孝慈神圣纯皇帝，庙号高宗。龙飞：比喻皇帝兴起或即位。《易·乾》：“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疏：“犹若圣人有龙德，飞腾而居天位。”

⑤庭训：父亲的教训。《论语·季氏》记载，孔子在庭，其子伯鱼趋而过之，孔子教导他要学《诗》、《礼》。后遂称父亲的教导为庭训。

⑥秋审：清朝每年秋天由朝廷派官员会审外省死刑重犯的制度。清代死刑犯人，各省初判分情实、缓决、可矜、可疑四项（雍正后加入留养承祀，共五项），报刑部。八月，刑部会同九卿各官详加审核，请旨裁定执行。

⑦通籍：初中进士时。

⑧昭代：清明的时代。多用于称颂本朝。

⑨呵护：呵禁守护。呵，护卫。

⑩名山终阙：完成著作的愿望终于止息。司马迁著《史记》，《自序》说要成一家之言，“藏之名山”。后来就称著作名为名山事业。阙(bì)：止息。

⑪一麾：一招，一式。

⑫梓桑：即“桑梓”，桑和梓是古代住宅旁常栽之树，东汉后遂以桑梓喻故乡。

谕 旨

世祖章皇帝^①御制《大清律》原序

朕惟太祖^②、太宗^③创业东方，民淳法简，大辟之外，惟有鞭笞。朕仰荷天休，抚临中夏，人民既众，情伪多端，每遇奏谳，轻重出入，颇烦拟议。律例未定，有司无所禀承。爰敕法司官，广集廷议，详译明律，参以国制，增损剂量，期于平允。书成奏进，朕再三复阅。仍命内院诸臣校订妥确，乃允刊布，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尔内外有司官吏，敬此成宪，勿得任意低昂，务使百官万民畏名义^④而重犯法，冀几刑措之风，以昭我祖宗好生之德。子孙臣民，其世世守之。

顺治三年五月 日

【校注】

①世祖章皇帝：即爱新觉罗福临，年号顺治，1643—1661年在位。他六岁即位，由叔父多尔袞等人摄政。顺治元年入关，击败李自成领导的起义军，迁都北京。曾颁布《大清律》。

②太祖：即清太祖努尔哈赤（1559—1626），满族。其先世受明朝封，为建州左卫都指挥使。努尔哈赤通汉、蒙文字，明万历十一年至十六年，他首先统一了建州各部，加强了与关内的经济联系。后来，又合并了松花江流域的海西各部及长白山东北的东海诸部。他创立了八旗制度，命人用蒙文字母创制满文。1616年建立后金，称金国汗。后迁都沈阳，他在统一女真各部和满族的初期发展中，起了重要作用。

^③太宗：即皇太极，努尔哈赤第八子（1592—1643）。1626年继位为后金汗，他积极吸收汉文化，仿明官制，建立六部、都察院。1636年改后金为清，称皇帝，年号崇德。他扩大了八旗组织，又增编“八旗蒙古”、“八旗汉军”。他继续完成对黑龙江和吉林东部女真各部的统一，并屡次对明朝用兵，在位时为消灭明朝作好了准备。

^④名义：名分和道义。

^⑤刑措：也作“刑措”，因无人犯法，刑法搁置不用。

圣祖仁皇帝^①上谕

康熙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奉上谕：“国家设立法制，原以禁暴止奸，安全良善。故律例繁简，因时制宜，总期合于古帝王钦恤民命之意。向因人心滋伪，轻视法网，及强暴之徒陵虐小民，故于定律之外复设条例，俾其畏而知警，免罹^②刑辟。乃近来犯法者多而奸伪未见衰止，人命关系重大，朕心深用惻然。其定律之外所有条例，如罪不至死而新例议死，或情罪原轻而新例过严者，应去应存，著九卿、詹事^③、科道^④会同详加酌定，确认具奏。特谕。”

【按注】

^①圣祖仁皇帝：即爱新觉罗玄烨，世祖第三子。1661—1722年在位，年号康熙。他八岁即位，当时，贵族鳌拜等专擅朝政，吴三桂等三藩也日益强大，逐渐形成割据势力。康熙八年，圣祖亲政，拘禁鳌拜，后又平定三藩叛乱，驻兵台湾，驱逐沙俄对我黑龙江流域的侵略，加强了祖国多民族国家的统一。他在位期间，重视农业生产，奖励屯垦，兴修水利，在文化方面也多有建树。但他严禁结社，兴文字狱，对清代的学术影响甚大。

^②罹(lí)：遭受。

^③詹事：原为太子属官，责任是辅导太子。太子的詹事等于皇帝的宰相。明清的詹事府职掌与翰林院相同，掌经史文章之事。秋审、朝审时，亦可参与议定。

^④科道：官名。明清六科给事中和都察院各道监察御史的合称。明代设六科（吏、户、礼、兵、刑、工）给事中，辅助皇帝处理奏章，稽察驳正六部的违失，并有进谏之责。雍正元年并入都察院。职权范围大为缩小。光绪三十二年撤消六科，仍设给事中。清代都察院按地区分为十五道监察御史。

世宗宪皇帝^①上谕

雍正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上谕：“朕自临御以来，钦恤刑狱。每遇法司奏谳，必再三复核，惟恐稍有未协。又念律例一书为用刑之本，其中条例繁多，若不校订画一，有司援引断狱，得以意为轻重，贻误非小。特命纂修馆刻期告峻。今据将所纂全稿进呈朕逐一详览，其有应行驳正者，已一批示。但明刑所以弼教，关系甚大，著九卿会同细看，务期斟酌尽善，以副朕慎重刑名之意。

特谕。”

【校注】

①世宗宪皇帝：即爱新觉罗胤禛，圣祖第四子，1722—1735年在位，年号雍正。他以阴谋手段取得帝位，即位后用高压手段对付与其争位的兄弟，贬斥康熙的亲信。对汉族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屡兴文字狱，进行摧残。雍正即位后，在康熙修订律例的基础上，继续修订，雍正三年，正式颁布《大清律集解附例》。雍正四年起，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推行“改土归流”政策，巩固了国家的统一。

世宗宪皇帝御制《大清律集解序》

《周礼》^①大小司寇之职，以三典诘四方^②，以五刑听狱讼。正岁帅其属而观刑象^③。不用法者，国有常刑。月吉^④始和，布刑于邦国都鄙^⑤，乃悬刑象之法于象魏^⑥，使万民聚而观之，是知先王立法定制，将以明示朝野，俾官习之而能断，民知之而不犯，所由息争化俗而致于刑措也。恭惟我皇考圣祖仁皇帝，大德如天，以至仁涵育群生，法司上奏，率多全宥，停刑肆赦^⑦，屡沛恩纶^⑧。临御六十一年，厚泽周浃乎宇内^⑨，血气心知之伦熙然^⑩，安处于仁寿之域。朕绍守丕图^⑪，深怀继述^⑫。雍正元年八月，乃命诸臣将律例馆旧所纂修未毕者，遴简西曹^⑬，殚心搜辑稿本进呈。朕以是书民命攸关，一句一字，必亲加省览。每与诸臣辩论商榷，折中裁定。成析异以归同，或删繁而就约。务期求造律之意，轻重有权；尽谳狱^⑭之情，宽严得体。三年八月，编校告竣，刊布内外，永为遵守。《易》曰：“先王以明罚敕法。”^⑮汉郑昌^⑯言：律会一定，愚民知所避，奸吏无所施。是书也，岂惟百尔有位宜精思熟习，悉其聪明，以查小大之比；凡士之注名吏部将膺民社^⑰之责者，讲明有素，则临民治事不假于幕客胥吏而判决有余。若自通都大邑至僻壤穷乡，所在州县仿《周礼》布宪读法之制时为解说，令父老子弟递相告戒，知畏法而重自爱。如此，则听断明于上，牒讼息于下，风俗可正，礼让可兴，于以体皇考好生之德而追虞廷从欲之治^⑲不难矣。朕实有厚望焉。

雍正三年岁次乙巳九月初九日

【校注】

①周礼：书名，作者不详。原名《周官》，也叫《周官经》，西汉末年列为经书而属于礼，故称《周礼》。分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六篇。冬官早佚，西汉时补以《考工记》。内容记载周王室官制和战国时代的各国制度，又添附儒家的政治理想。大、小司寇，见《周礼·秋官》。

②以三典诘四方：用三典督察四方。诘，责问，督察。《周礼·秋官·司寇》：“大司寇之职，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国，诘四方。一曰，刑新国用轻典。二曰，刑平国用中典。三曰，刑乱国用重典。”

③正岁帅其属而观刑象：夏历正月，小司寇帅其属官观览刑法条文。见《周礼·秋官·小司寇》。刑象：用文字显示的刑法。

④月吉：《周礼·秋官》原文为“正月之吉”，即正月初一。

⑤都鄙：京都和边邑。

⑥象魏：也叫阙、魏阙。宫廷外的一对高建筑，因是悬示教令之所，故称“象魏”。

⑦肆赦：宽赦罪人。《尚书·舜典》：“眚灾肆赦。”肆：放佚，宽宥。

⑧恩纶：即恩诏，帝王降恩的诏书。纶：即纶言，纶音，指皇帝的诏书。《礼记·缁衣》：“王言如丝，其出如纶。”

⑨愿泽周浃乎宇内：深厚的恩泽普遍施于百姓。浃(jiā)：通，透。

⑩血气心知之伦熙然：感情和智慧光明正大有条有理。

⑪绍守丕图：继守宏图。绍，继承。丕，大。

⑫深怀继述：深深怀着继承遵循圣祖之道的心意。述，遵循。

⑬西曹：汉代刑官。《汉书·丙吉传》：“西曹主吏白欲斥之。”此处指掌管刑法的官员。

⑭谳狱：判案定刑。谳(yàn)：议罪。

⑮易：书名。也叫《周易》、《易经》，是儒家的重要经典。易有变易、简易、不易三种含义。内容包括经、传两部分：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包括卦辞和爻辞为经；上彖、下彖、上象、下象、上系、下系、文言、说卦、序卦、杂卦称十翼，为传。《周易》通过象征天地风雷水火山泽八种自然现象的八卦形式，推测自然和社会的变化，认为阴阳二气的相互作用是产生万物的根源。它包含了丰富的哲学思想，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殷周的社会生活。先王以明罚敕法，见《周易大传·噬嗑》。

⑯郑昌：字次卿，泰山刚县人。通法律政事，但用刑深刻，曾任太原、涿郡太守等职。

⑰民社：人民和社稷。

⑱虞廷从欲之治：虞舜时顺从百姓善良的愿望进行治理。《淮南子》：“欲知无道察其数，欲知地道物其数，欲知人道从其欲。”

御制《大清律例序》

象刑有典，肇见《虞书》^①。其用之之道，则曰钦、曰恤、曰明、曰允^②，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武王诰康叔以用其“义刑义杀”^③，而《吕刑》^④则曰：“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⑤古先哲王所为设法饬刑，布之象魏，悬之门闾，自朝廷达于邦国，共知遵守者，惟是适于义，协于中，弼成教化，以洽其好生之德。非徒示之禁令，使知所畏惧而已。我列祖受天明命，抚绥万邦，颁行《大清律例》^⑥，仁育义正，各得其宜。圣祖仁皇帝至仁如天，化成久道^⑦，德洋恩溥^⑧，涵浃^⑨群生。皇考世宗宪皇帝际重熙累洽^⑩之运，振起而作新之。亲定《大清律集解》，刊示中外，甄陶^⑪训迪，刑期无刑。法外之仁，垂为明训，有曰：“宽严之用，必因乎其时。”洋洋圣谟^⑫，洵用法之权衡，制刑之准则也。朕寅绍丕基，恭承德意，深念因时之义，期以建中于民。简命大臣取律文及递年奏定成例，详悉参定，重加编辑。揆诸天理，准诸人情，一本于至公

而归于至当。折衷损益为四百三十六门，千有余条，凡四十七卷。条分缕析，伦叙秩然。颁布宇内，用昭画一之守。子戏！五刑五用，以彰天讨而严天威。予一人恭天成命，监成宪以布于下，民敢有弗钦。虽然，有定者律令，无穷者情伪也。《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狱。”^⑬《书》曰：“式敬尔由狱，以长我邦国。”^⑭忠信之长，慈惠之师^⑮，尚其慎厥用，敬厥由，体恤明允之意，“率乂于民棐彝”^⑯，克协于中，以弼予祈天永命，允升于大猷^⑰。从事于斯者，胥懋敬哉^⑱。是为序。

乾隆五年仲冬月既望御笔

【校注】

①象刑有典，肇见《虞书》：示人以常刑，始见于《尚书·虞书》。《尚书·舜典》：“象以典刑。”蔡沈注：“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而典者，常也。示人以常刑。”《尚书》分虞、夏、商、周书四部分，《舜典》在《虞书》。肇，始。

②其用之之道，则曰钦、曰恤、曰明、曰允：《尚书·舜典》：“钦哉钦哉，惟刑之恤哉。……帝曰：‘皋陶，……汝作士，五刑有服，惟明克允。’”钦：庄敬、慎重。恤：忧虑，体恤。明，明察。允，恰当。

③武王诰康叔以用其“义刑义杀”：《尚书·康诰》：“王曰：‘汝陈时臬，事罚。蔽殷彝，用其义刑义杀，勿庸以次汝封。’”（王世舜先生《尚书译注》译为：王说：“你宣布了这些施用刑罚的准则以后，就可以从事惩罚了。在根据殷商刑法来判罪时，一定要采用它这种原则：凡是应该受到惩罚的就一定要加以惩罚，凡是应该杀掉的就一定要把他杀掉，不要按照你康叔封的想法来行事。”康叔，名封，武王之弟。初封于康，故称康叔。后封为卫侯，是周朝卫国的始祖。

④吕刑：《尚书》篇名，是西周时一篇重要的法学文献。篇中总结历史经验，强调建立法度的重要性。说明了西周刑律的纲目、穆王关于赎刑的规定及审理案件的方法，同时警诫贪官污吏，提出慎刑。

⑤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主管刑狱的官吏制裁百姓，用刑适中，以此教导百姓敬仰道德。祇(zhī)：恭敬。

⑥大清律例：乾隆五年(1740)编成，是清朝具有代表性的法典。其篇目同明律，律文436条，律后附例1049条。

⑦化成：教化成功。久道：久于其道。《周易大传·恒》：“圣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

⑧德洋恩溥：恩德深广。洋：众多。溥(pǔ)：广大，普遍。

⑨涵浃(jiā)：滋润。

⑩重熙累洽：累世升平昌盛。熙，光明。洽，和合。

⑪甄陶：推行教化。

⑫圣謨(mó)：圣人的谋划。洋洋：美好盛大的样子。《尚书·伊训》：“圣謨洋洋，嘉言孔彰。”

⑬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狱：见《周易大传·旅》。留狱：稽留狱案。

⑭式敬尔由狱，以长我邦国：见《尚书·立政》。意为：用庄敬恭谨的态度处理你所负责的司法大事，从而使我们的国祚得以延长。

⑮忠信之长，慈惠之师：见《左传·昭公六年》。长、师：都是古代直接治民的地方官吏。

⑯率乂于民棐彝：见《尚书·吕刑》。意为：以此治理百姓辅助常法的推行。乂(yì)：治理。棐(fěi)：辅助。

①大猷：大道，重要的规划。

②懋敬：勉励庄敬恭谨。

内翰林国史院掌院事大学士臣刚林^①等谨题：为清律奉旨审校，臣等考订已完，恭请圣裁颁布以照法守事。前刑部尚书臣吴达海等屡遵谕旨，纂修清律，该刑部侍郎党崇雅^②，启心郎^③额尔革图率同郎中耿爱、主事科尔坤、乌赫纳、员外郎柯士芳、许弘祚、宋调元将前书纂完，随送到院。该臣范文程^④、臣刚林、臣祁充格^⑤、臣冯铨^⑥、臣洪承畴^⑦、臣宁完我^⑧，暨刑部启心郎额尔革图裁议已定。又该刑部侍郎提桥^⑨、房可壮^⑩再四详核，率同启心郎白色纯、周天成，郎中范芝、张毓中、宋炳、夏之中、萧应聘、宋从心、周璜、段腾藻、毛永龄、韩养醇，员外郎王凤林，司务周再勋、付作衡，逐篇磨勘^⑪。尚书吴达海督令员外郎金灿缮写，进呈皇上。惟恐一有未当，不便遵行，仍命臣范文程、臣刚林、臣祁充格、臣冯铨、臣宁完我、臣宋权^⑫再加审定，斟酌满汉，务合时宜。臣等谨同学士蒋元恒，督主事科尔坤、亢得时能图、他赤哈哈、番萨尔图及刑部郎中范芝、宋纳、张毓中逐款缮阅校正，他赤哈哈、番齐纳红、笔帖式^⑬哈番莽伊图、笔帖式戴阳阿、年哈年缮写完毕。仍发刑部，随该侍郎房可壮、员外郎王凤林、司务傅作恒等对阅，随付郎中韩养醇、员外郎金灿订刻，今已告竣。臣等谨将《大清律集解附例》十卷具疏奏进，伏乞圣鉴裁定，颁行中外，庶法守昭明，臣民永知遵守矣。为此具本谨题请旨。奉圣旨：“是，《大清律》著颁行。”

【校注】

①刚林：瓜尔佳氏，字公茂，满洲正黄旗人，世居苏完（今吉林省双阳县境内）。天聪八年举人，崇德元年，任国史院大学士。顺治六年任《太宗实录》总裁，曾三次主会试。在整理文化典籍和保存明清史料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后坐阿附多尔衮被斩。

②党崇雅：陕西宝鸡人。明天启五年进士，官至户部侍郎。顺治元年，因天津总督骆养性推荐，授原官，调刑部。五年，升刑部尚书。十一年，授国史院大学士。十二年乞休，加少傅兼太子太傅。

③启心郎：官名。清初中央各部设启心郎，以沟通满、汉语言的隔阂，其职位略低于侍郎。不久即撤消。

④范文程（1596—1666） 明清之际沈阳人，字宪斗，明生员。万历四十六年投努尔哈赤，有军功，受器重，参与军国机密。清军入关后，他建议严肃军纪，举用废官，甄考文献，更定律令。顺治二年，请再行乡试、会试，均被采纳。他历仕太祖、太宗、世祖、圣祖四朝，官至大学士、太傅兼太子太师。

⑤祁充格：乌苏氏，满洲镶白旗人，世居瓦尔喀。太宗时，以其娴习文史，令掌书记。八年，授牛录额真，崇德三年因事夺官。顺治二年，授弘文院大学士，充《明史》总裁官。六年，任《太宗实录》总裁官。八年被斩。

⑥冯铨（1595—1672） 字振鸞，顺天涿州人。明万历四十一年进士，因谄事魏忠贤累迁文渊阁大学士兼礼部尚书，后因微忤罢去。顺治元年，铨受征以大学士原衔入内院佐理机务，二年，授弘文院大学士兼礼部尚书。因受贿及曾为阉党受参，但更受多尔衮宠信。顺治七年十二月多尔衮死后，顺治亲政，八年，因无所建白，令致仕。顺治十年召还，仍任弘文院大学士。官至太子太师，中和殿大学士。

⑦洪承畴(1593—1665) 明清之际福建南安人，字彦演，明万历进士。崇祯时，任兵部尚书，总督河南、川、陕、山、辽军务，曾镇压农民起义。崇祯十四年，率十三万人与清军在松山会战，大败被俘降清。从清兵入关，顺治年间，曾镇压江南、滇黔等地农民起义，顺治十八年退职。

⑧宁完我(？—1665) 明清之际辽阳人，字公甫。天聪初年在文馆办事，遇事故言，曾议定官制，辨服色。以好赌被免职。顺治元年被起用，不久升弘文院大学士，任《明史》总裁，曾三次任会试主考官，监修《太宗实录》。顺治十年授议政大臣，后以少傅加太子太傅致仕。

⑨提桥：字景如，河间人。明天启年间进士，清时官至刑部侍郎。有《诗说简正录》。

⑩房可壮：益都人。明万历时进士，授御史，因违忤魏忠贤被革职。崇祯初年起用任原官，因推阁臣时徇私滥举，被削职。顺治初年降清，累官至左都御史。

⑪磨勘：时清科试时，对乡试、会试的卷子，派人复核，检查词句、书法是否符合规定叫磨勘。此处指对律文字句的反复推敲修改。

⑫宋权：字元平，河南商丘人。明天启五年进士，官至顺天巡抚。清兵入关，权降仍任原职。降清前后，曾屠杀李自成的起义官兵。顺治三年升国史院大学士，不久加太子太保。八年以老病致仕。

⑬笔帖式：清代在各官署中设置的低级官员，掌翻译满、汉章奏文书，专用旗人充任。宗人府的笔帖式则专用宗室。

奏 疏

刑部等衙门题，为请旨事。该刑部题前事内开：律内未译小字业经译完，但阅大字内有满字不符汉字者，亦有汉字未译满字者。查系顺治三年内院校定，译发臣部，其不符及未译之处，臣等不便即为改正。况律文一代大典所关，应仍请敕内院，将满汉文义不符及未详之处，校定画一，交发臣部之日，刊刻遵行可也。等因具题。奉旨：“前因尔部无翻译人员，故令内院校定。律文系尔部职掌，既翻译有人，尔部既应校正画一，刊刻遵行。钦此。”该臣部随将满汉文义不符及未译之处逐一翻译校定，刊刻已完。但细查汉律内，或注解参差，字句讹误、遗落者尚多。满字系照汉字译出，今满字虽已刊完，而汉文内有参差、遗漏等处，若不请明校正，恐定拟罪名致有轻重不符，难以遵行。原系内院照旧律参酌校正，请敕内院将旧律颁发臣部之日，其参差遗漏等处详酌校正可也，等因具题。奉旨：“尔部会同都察院、大理寺看阅尔部见在律文，将不符及参差、遗漏之处详酌校正具奏。钦此。”该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磨对旧律校正。于康熙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题，十六日奉旨：“依议。”

謹按：此件奏疏，雍正、乾隆年间馆修不载。

刑部等衙门尚书臣图纳^①等谨题，为律例须归一贯彻，旧刻未为全书，谨陈应补应删之事宜，仰乞重加考定以垂法守事。该臣等会议得：据广西道试监察御史盛符升条奏疏称^②，民生之大命系于刑狱，历朝之大法载在律书。皇上诚恐正律之外条例过严，特谕刑部会同九卿、詹事、科道详加酌议，刊为现行则例^③。查职制等目悉依旧律编次，则凡属新例皆可分入各条，并载正律之内。至若《大清律》一书所载诸事，有仍袭前代之旧文而于本朝之法制绝不相蒙者，如郡王^④、将军、中尉亲自赴京者治罪等项，其类尚多。明载律中，实非遵行正法，所当删定改正，以成善本。伏乞将律例之分别者合之，新旧之不符者通之，轻重之可议者酌之，务期尽善，然后刊刻全书，勒成定本等语。先经刑部议复：律

文乃系递沿成书，例乃因时酌定。凡现行则例，或遇事而定，或遵旨而定。若将此等陆续定例事件附入律内，则律文难以告成。其律内所有郡王、将军、中尉亲自赴京治罪等项，虽非遵行正法，若将此等条件删去，恐以后比照定拟者无凭查考，将御史盛符升条奏之处俱毋庸议等因具题。奉旨：“九卿、詹事、科道会议具奏。钦此。”查康熙九年将律文满、汉文义复行校正。二十七年，又将现行则例会同九卿、詹事、科道详加酌定，具题刊布，但律文条例乃将历代所行之条有摭拾汇辑者，现行则例系因时著定者，若使重复繁多。倘详查不周，则情罪虽一而轻重或异。又，往代所拟罪名有与今不相符合者，其不用之条如不尽行删除，则律文条例反致繁冗，舛错参差，均未可定。应如台臣盛符升所奏，将现行则例载入《大清律》条例内，其律例内有满、汉文义互相参差，或律文内已有各罪本律而定例重复浮赘，或官员、衙役各色及所拟罪条于今不便引用等项及应删之条，均为画一，各归各款删除。所有关系纂修事宜，应听该部另行具题等因。于康熙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题，九月十九日奉旨：“依议。”

【校注】

①图纳：字謐堂，满洲正蓝旗人。举人，官至刑部尚书。康熙三十六年死，卒谥文恪。

②盛符升：字珍示，昆山人。康熙进士，官至御史。有《诚斋诗集》。

(3)现行则例，即《刑部现行则例》，康熙十九年制定，后并入正律。《古今图书集成》保留了它的目录。

(4)郡王：从东汉开始有以郡名为王号的制度。隋、唐以后，多以郡王为次亲王一等的爵名。清代宗室封爵弟三级称多罗郡王，简称郡王。

刑部尚书臣图纳等谨题，为请旨事。据广西道试监察御史盛符升条奏一疏，经九卿会议，应如所奏，将现行则例载入《大清律》条例内，均为画一等因具复，奉旨“依议”，钦遵在案。今将律文则例删定改正，汇为一书，体皇上好生之德，垂万世不易之规。相应遣官监修，所有堂官职名开列具奏，伏候圣裁，谨题请旨。康熙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题，十月初八日奉旨：图纳、苏赫^①、张玉书^②、杜臻^③，西安郭世隆^④，顾汧^⑤著为总裁官。

謹按：此件奏疏系载雍正年间律内，至今仍之。

【校注】

①苏赫：满洲正蓝旗人，官至吏部尚书，康熙三十一年死。

②张玉书(1642—1711) 字素存，江苏丹徒(今江苏镇江)人。顺治十八年进士。累迁左庶子，充日讲起居注官。康熙时，曾任翰林院掌院学士，刑部、兵部、户部尚书，文华殿大学士等职。他曾数次出差视察河工，对治理黄河、运河提出不少建议。《清史稿》说他“谨慎廉洁”、“远避权势”、“为圣祖所亲任”。

③杜臻：浙江秀水人。顺治十五年庶吉士，曾任吏部侍郎、礼部尚书等职。康熙二十九年乞休，四

十二年死。著有《经纬堂集》、《闽粤巡视纪略》、《海防述略》。

④郭世隆：汉军镶红旗人，字昌伯，号逸斋。康熙年间任礼部员外郎，因征讨吴三桂反叛有功，升御史。曾任督、抚二十年，官至刑部尚书。

⑤顾汧：字伊在，吴县人。康熙年间中进士，官至河南巡抚，因事免职。后起用，官至宗人府丞。有《凤池园集》传世。

律例馆总裁、户部尚书、文华殿大学士臣张玉书等谨题，为恭缮律文名例先呈御览，仰祈睿鉴裁定事。窃惟帝王好生，首重民命，国家垂宪，务定刑书。臣等奉命重修律例，自顾才识谫陋^①，夙夜凜凛，惧不胜任。钦惟我圣上至仁如天，群生率育，凡有刑狱奏谳，圣心辄加矜悯，时于无可宽释之中，曲求格外生全之路。每一岁之内，特旨免死宽减者甚多。湛恩汪涉^②，洽于海隅^③。历稽前史，实所罕覩^④。臣等敬体皇上明慎用刑之意，详阅全律，逐条辨析，以刑部现行例分别载入律内，有满汉文义互相参差者，通加改正。或罪有本律而例系重复者，即行删除。或名目事款归有今无及旧无今有者，酌量增删。或一款应分两条或数条同属一类者，悉与分并。其今虽不行而宜备参考者，仍照例附载以备引证。别部事例间有与律意相合者，亦照刑部现行例采入。如律例内有应具题请旨者，俟另题请旨。至于律文，仿自唐律，辞简义该，诚恐讲晰未明，易致讹舛。臣等汇集众说，于每篇正文后，增用总注疏解律意，期于明白晓畅，使人易知。今酌定名例四十六条，已会集九卿、詹事、科道面同勘阅。谨录满、汉文各六本，遵照前题，先呈御览，伏冀皇上睿鉴裁定。俾立一代之章程，示万世以法守。候命下后，即将全律依式纂成，次第缮写恭进。臣等不胜悚栗^⑤之至。谨题请旨等因。于康熙三十四年二月初九日题，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奉旨：“新纂律书名例，朕已览阅。奏闻后又有更改处，发回刑部，将更改之处增入，著九卿看阅具奏。”

謹按：此件奏疏系载雍正年间律内，至今仍之。

【校注】

①谫陋：浅陋。谫：同“谫”(jiǎn)，浅薄。

②湛恩汪涉：湛恩，深恩。湛(zhàn)：深厚。汪涉(huì)：水深广貌。司马相如《难蜀父老》：“威武纷纭，湛恩汪涉。”

③洽于海隅：恩惠润泽四海之内的百姓。洽：普润。

④覩(gòu)：遇见。

⑤悚栗(sǒng lì)：恐惧战栗。

刑部等衙门尚书臣宗室佛格^①等谨题，为请修定例以照法守以光圣治事。该臣等会议得，据巡视东城陕西道监察御史汤之旭奏称：律例最关紧要。今《六部现行则例》或有从重改轻、从轻拟重，有先行而今停、事同而法异者，未经画一昭著。伏乞特简谙练律例大臣，专掌律例馆总裁，将康熙六十一年以前之例并《大清会典》逐条互参，考订画一例款等